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佳县环罚〔2022〕10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榆林市香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56377291X3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张海胜

我局于2022年10月3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佳县刘国具镇高家圪凹村建设的拌合站石子、石粉、砂土等物料露天堆存，未采取棚式储存、围挡、覆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10月31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魏利霞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2年10月31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10月31日由执法人员魏利霞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10月31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魏利霞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
- 5.营业执照（2022年10月31日由薛雄伟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张海胜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10月31日由薛雄伟提供，证明被询问人身份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 7.薛雄证复印件（2022年10月31日由薛雄伟提供，证明被询问人身份身份）；



8.授权委托书（2022年10月31日由薛雄伟提供，证明公司授权委托代理）；

9.其他相关证据材料（2022年10月31日由薛雄伟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1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佳环罚告字〔2022〕10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和《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三类：大气污染防治类…26.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未采取密闭设施…占地面积100 m<sup>2</sup>以内的处罚幅度为3-5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叁万元整（¥：3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开具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凭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府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其他方式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徐凤宇、魏利霞

电 话：0912-6733722

地 址：佳县佳州街道办云岩路119号

邮政编码：719299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附案卷。